

堆积场规范化条例

(千叶县关于特定汽车零部件在堆积场内保管等规范化条例)

当下常有从汽车零部件堆积场的汽车零部件油液泄漏四周，在堆积场内保管由偷盗等不正当获得的零部件的案件发生。

为此,千叶县政府为保护县民的自然环境，确保安定的生活,特制定了使用汽车零部件堆积场规范化条例(通称)。(公元2015年4月1日起实施)。

汽车零部件堆积场经营者遵守各项相关法律之外,还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则。

同时，堆积场创建者及土地提供者也应配合本条例实施。

- ◆规范在千叶县内堆积场保管或拆卸汽车零部件的**条例实施日**为公元2015年4月1日。
- ◆目前正在保管或拆卸中的汽车零部件也属于规范对象。
- ◆属于此条例规范对象的「堆积场」是指供保管或拆卸汽车車发动机及散热风扇・传动轴的设施。如果场地周围架设部分板墙及集装箱者也属于规范对象。
- ◆例如,从按照汽车资源回收利用法无需认可的**对半切割车辆拆卸零部件的行为**也属本条例规范的对象。

千叶县政府

何谓汽车零部件堆积场？

属于本条例规范的「堆积场」是指提供保管或拆卸发动机及散热风扇传动轴等汽车零部件的设施。

提示点

- 即使周围有部分墙壁或集装箱没有完全围住场地也属于本条例规范的对象。
- 非营利行为场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不属于本规范对象。但是，营利时则无论面积大小均属本规范对象。
- 摩托车等零部件不属于本条例规范之对象。如果同时经营二手四轮汽车零部件则属于规范对象。
- 保管对半切割车辆也属于本条例规范对象。
- 本条例原则上不适用获得道路运输车辆法认证的汽车拆卸维修业者。

报备义务

即将在堆积场保管及拆卸汽车零部件时，在开始作业之前必须向县政府知事报备。

本条例实施之际，业已在进行这些行为时，也必须向县知事报备。(截止至公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提示要点

- 本条例原则上不适用获得汽车资源回收利用法许可的拆卸业者。
- 报备书提交一式两份。记载内容为堆积场的所在地、规模、设备、防止油液类渗漏措施等。附件为示意图及证明堆积场使用权来源的文件等。
- 报备后，如有变动时或停业・结业时，必须向县知事报备其意向。
- 报备者必须在每个堆积场张贴记载报备号码等内容的标牌。

防止油液类渗漏措施的义务

为防范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油液类渗入堆积场地下，必须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

为防范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油液类从堆积场泄漏，必须设置屋顶棚盖，覆盖遮雨帆布等。

本条例实施之际，已在堆积场内保管拆卸时，必须在公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采取以上措施。

提示要点

- 本义务原则上不适用获得汽车资源回收利用法拆卸业认可者。但是，必须履行按照汽车资源回收利用法的义务。

发动机（引擎及马达）买卖时的义务

在收购发动机时，必须确认交易对方的姓名、住址等。

在收购发动机时，当引擎等物件有赃物之虞，必须立即报警。

收购发动机交易必须造册登记，保存期限为 3 年。

提示要点

- 此义务对获得旧货营业法经营许可的旧货商，与该法重叠部分则不适用。但必须履行按照旧货营业法的义务。
- 确认交易对方的姓名、住址等必须按照规则方法。（旧货商则与旧货营业法要求的确认方法一样。）
- 交易记录必须按照规范所规定的「发动机交易记录簿」格式。记录事项为交易年月日、发动机的种类、特征、交易对方、交易当事人等买卖经手人等。

土地所有者・堆积场开设者须知

当出租或出卖土地及堆积场时，请充分确认是否有被当作非法堆积场利用之虞。

万一认为自己出租的土地及堆积场被当作非法堆积场利用时，请通报相关机构。

违例处置

有需要时，将直接进入堆积场地检查及讯问。

违反本条例义务时，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提示要点

- 进入堆积场检查时，有警察官随行。

咨询机关

- 有关堆积场规范化条例事宜咨询
千叶县政府环境生活部堆积场・剩土对策科 汽车零部件堆积场对策班
☎ 0 4 3 - 2 2 3 - 4 7 2 2
各地域振兴事务所
- 有关汽车资源回收利用法事宜咨询
千叶县政府环境生活部堆积场・剩土对策科 汽车零部件堆积场对策班
☎ 0 4 3 - 2 2 3 - 4 6 5 8
各地域振兴事务所
各政令直辖市政府・中核市政府
- 有关旧货营业法事宜
千叶县警察本部 风俗保安科 ☎ 0 4 3 - 2 0 1 - 0 1 1 0 (总机)
- 有关堆积场犯罪案件事宜
千叶县警察本部 国际侦查科 ☎ 0 4 3 - 2 0 1 - 0 1 1 0 (总机)
各警察局